关于召开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农商银行"）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地点：永康宾馆餐饮楼三楼鸿宾阁

地址：永康市江城路4号

三、会议内容

（一）审议《永康农商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审议《永康农商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三）审议《永康农商银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四）审议《永康农商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永康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草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永康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

（七）审议《永康农商银行2018年度综合发展计划》；

（八）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参会人员

1.凡永康农商银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如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否则视为弃权；

2.大会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

（一）预登记手续：股东参加会议请进行预先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须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企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企业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委托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预登记起止时间：2018年4月19日至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预登记地点：永康农商银行9楼办公室。

六、会议出席及签到

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45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1.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出席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

2.已办理会议登记但更换出席人员的，请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要求携带会议登记的相关证件和文件办理会议签到手续。

3.由于携带证件或文件不齐全，导致无法确认其发起人或代理人资格的人员，将不能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七、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楼瞻驷

地址：永康农商银行9楼办公室

电话：0579-87169098

八、法律咨询

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施金鑫、蒋焘律师。

九、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同时在永康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永康日报》公布。

（二）授权委托书请统一到永康农商银行9楼办公室领取。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各项费用自理。

（四）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参照股份制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通常做法，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物和会议补贴。

（五）时间、地点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永康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2018年4月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4月5日（第1007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08号

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住址：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法定代表人：李春喜。原告陈伟旭与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7354.85元并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算至判决确认支付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11号

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住址：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法定代表人：李春喜。原告王宇与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8972元并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算至判决确认支付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761号

被告：胡美珍，女，1962年3月25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3253228。被告：徐建洪，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4223217。原告张康军与被告胡美珍、徐建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44000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690号

被告：蔡正华，男，1959年5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9050926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被告：黄惠红，女，1970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101455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原告吕廷福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蔡正华、黄惠红归还原告吕廷福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6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蔡正华、黄惠红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349号

楼亮亮（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民丰路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2083810）：原告杜建忠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34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楼亮亮对陈冠拖欠杜建忠借款本金345万元在陈冠尚未追缴退赔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楼亮亮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400元（预交43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800元，由楼亮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8350号

胡程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柏青中路2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6124016）：原告杜建忠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35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程鹏对陈冠拖欠杜建忠借款本金431万元在陈冠尚未追缴退赔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胡程鹏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280元（预交52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680元，由胡程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8563号

胡爱会（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祖坑村革新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1134720）：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56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爱会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3153.04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9月1日止的利息为394.73元，从2017年9月2日起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胡爱会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2元，由胡爱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3号

永康市邦裕不锈钢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金太阳路30号）：原告徐俊港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永康市邦裕不锈钢制品厂支付徐俊港工资款人民币356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0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永康市邦裕不锈钢制品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0元（已减半收取），由永康市邦裕不锈钢制品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439号

王佩武，男，1992年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2011082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13-1号。李宁，男，1991年3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1032910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84幢5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钱国栋与被告王佩武、李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佩武、李宁归还原告钱国栋借款人民币69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4月2日起计算至2017年4月8日止，逾期利息从2017年4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二、由被告王佩武、李宁支付原告钱国栋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2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6元，保全费76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818元，由被告王佩武、李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